

有效扼止商家坑殺國際觀光客情事，避免台灣整體觀光產業因少數不肖業者之行徑而受波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目前屢屢傳出台灣商家坑殺國際觀光客情事，有一根玉米賣到 200 元、現切水果一小包 600 元，更離譜的是被投訴四顆釋迦販售 1,800 元天價之情事。

二、上述各種售價亂象，嚴重影響台灣觀光形象，更讓守法平實販售之商家亦受波及，台灣整體觀光產業亦受影響。

三、目前有關機關之做法，僅侷限於發布旅遊警訊，對於少數不肖業者根本沒有嚇阻作用。衡諸不肖業者之手段，實有觸犯刑法詐欺罪之嫌，有關機關應該以處理刑事案件之手段，對於這些不肖業者追究責任，方能有效避免上述坑殺情事繼續發生，方不致對台灣觀光產業造成影響。

提案人：葉宜津

連署人：李俊侶	潘孟安	林岱樺	陳其邁	陳節如
吳秉叡	陳唐山	段宜康	鄭麗君	李昆澤
管碧玲	邱志偉	林佳龍	劉建國	劉權豪
陳歐珀	趙天麟	許添財	蕭美琴	高志鵬
邱議瑩	林淑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十七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佳龍：（17 時 3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歐珀等 15 人，對照國際原油價格與我國 95 無鉛汽油價格，在絕大半年緩跌油價的情形之下，中油仍有史上空前的虧損，經濟部「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初步檢討報告」並未檢討其真正虧損原因。目前中油採用的浮動油價公式已嚴重扭曲真實成本，且比較中油公司每公升汽油的產值及外銷與內銷價格，亦顯有以「內銷補貼外銷」之疑，而將不合理高油價轉嫁予人民負擔。再者，由於國內汽燃費是採隨車徵收，政府設算所估計的耗油量卻是實際耗油量的 6.42 倍，據此，我國的汽燃費相當於每公升汽油課徵 16.05 元的汽燃費，把汽燃費併入油價後，我國國人所負擔的油價明顯遠高於其他亞洲鄰近國家。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儘快實施隨油徵收汽燃費以反映國人實際購油負擔，並應全面檢討浮動油價公式，讓汽油價格合理的反應中油的真實成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七案：

本院委員林佳龍、陳歐珀等 15 人，對照國際原油價格與我國 95 無鉛汽油價格，在絕大半年緩跌油價的情形之下，中油仍有史上空前的虧損，經濟部「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初步檢討報告」並未檢討其真正虧損原因。目前中油採用的浮動油價公式已嚴重扭曲真實成本，且比較中油公司每公升汽油的產值及外銷與內銷價格，亦顯有以「內銷補貼外銷」之疑，而將不合理高油價轉嫁予人民負擔。再者，由於國內汽燃費是採隨車徵收，政府設算所估計的耗油量卻是實際耗油量的 6.42 倍，據此，我國的汽燃費相當於每公升汽油課徵 16.05 元的汽燃費，把汽燃費併入油價後，我國國人所負擔的油價明顯遠高於其他亞洲鄰近國家。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儘快實施隨油徵收汽燃費以反